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9575—2004

---

##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Administrant and technical criterion for wholesale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2004-08-13 发布

2004-1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 前 言

为完善我国农产品市场体系,促进农产品流通,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引导农产品批发市场的规范化、标准化、现代化,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商业科技质量中心、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深圳市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商务部市场体系建设司、农业部市场与经济信息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沪生、马增俊、尚卫东、胡剑萍、纳绍平、张捷、陈兆云。

本标准委托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负责解释。

# 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经营环境、经营设施设备和经营管理的技术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申请设立和运营中的农产品批发市场,也适用于包含农产品批发交易活动的其他类型的批发市场,大宗农产品电子交易市场除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 897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 GB 10001 公共信息标志用图形符号
- 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
- GB/T 17217 城市公共厕所卫生标准
- GB 19085 商业、服务业经营场所传染性疾病预防措施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农产品批发市场 **wholesale market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为买卖双方提供粮油、畜禽、蛋、水产、蔬菜、水果、花卉等农产品及其初加工品批发交易的场所,具备商品集散、信息公示、结算、价格形成等综合配套服务功能。

## 4 经营环境要求

- 4.1 场门应整洁、美观,各种标识规范、清晰,应设有车辆和人员专用出入口。
- 4.2 场内地面应做到硬化、平整、清洁,便于清洗。
- 4.3 交易厅(棚)应在入口醒目的位置设置标识或牌匾,标示经营的农产品类别。厅(棚)内应通风、明亮。
- 4.4 应按农产品大类、保鲜和卫生要求进行分区,同类型商品应在同一交易区内经营。蔬果、肉类、水产品、粮食、副食品和花卉等要分区,冷冻农产品和非冷冻农产品要分区,生鲜农产品和熟食品要分区,有包装食品和无包装食品要分区,防止农产品之间的交叉污染。
- 4.5 水产品 and 生鲜肉类交易厅(棚)内场地设施应每日冲洗,不存污水,保持清洁。
- 4.6 交易场地人流、物流、车辆应保持畅通,应设有专用的机动车停车场,道路和停车场地地面应承重、耐磨、防滑。
- 4.7 新建市场应符合本地区的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的要求。应与同类型、同规模的批发市场保持合理的距离,大中城市销地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充分考虑向零售市场运货的省时、通畅、便捷和低成本。
- 4.8 交易大厅宜建为单层建筑结构。多层的大厅应符合承重和货车吨位限制及堆货限高要求。

## 5 经营设施设备要求

### 5.1 服务设施设备

- 5.1.1 应设立导购图、车行路线标示图、公用电话、校秤点等公共服务设施,各类公共设施应标识明确,